

清远市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18破9号
智通破管字第4-1-6号

清远市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清远市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智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18破9号】，现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3月27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现场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会后15天内表决：

(1)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智通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责任？

(2)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智通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秀尼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第(1)(2)项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4月11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

若不同意放弃起诉追究责任的，该债权人应于4月11日17:30前（以收到为准）将案件诉讼费用（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若表决不同意放弃起诉追究责任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债权人需承担败诉以及即使胜诉但无法执行追回等导致的无法返还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等的风险。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



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3 户，债权金额为 448,880.78 元。

三、表决事项

（一）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管理人已在会上宣布表决情况及结果。

（二）债权人同意起诉追究智通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共 2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票；1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票（已垫付诉讼费用）。

因该户债权人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追究智通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责任，管理人将依法提起诉讼。

（三）表决放弃起诉追究智通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秀尼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2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票；1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票，但其未在期限届满前将案件诉讼费用垫付至管理人账户，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放弃起诉。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智通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秀尼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

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智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起诉追究智通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责任；
3.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智通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秀尼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清远市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抄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广东正鑫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律师、余律师 0757-83288756、18316181350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



